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就93年3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30305436號函及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503號函，限制醫療機構不得收取提供資料之費用事宜，再予釋示其妥適性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3年9月28日第10屆第7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3年10月26日第10屆第6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貴部93年3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30305436號函及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503號函，釋示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辦理藥害救濟業務，要求醫療機構提供資料，且係依法解決藥害爭議之目的，爰不予支付行政處理費。
- 三、惟查藥害救濟法第10條規定：「為辦理藥害救濟及其相關業務，主管機關得向財稅機關、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，被要求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本條文並未限制醫療機構收取提供有關資料之費用。
- 四、爰請 貴部就93年3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30305436號函及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503號函，限制醫療機構不得收取提供資料之費用事宜，再予釋示其妥適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第1頁 共1頁

103.10.31.1048

上網
鄭華琴
103.10.31